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连建质监〔2019〕8号

## 关于加强对预制桩进场实体检测的通知

全市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桩基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桩基工程的质量对承受建筑物的上部荷载及保证建筑物的整体抗震性能起到重要作用。近期我站在日常监督巡查中发现工程中所用的预制桩存在混凝土强度、桩身抗弯性能及桩身壁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存在重要的质量安全隐患。为切实加强桩基工程质量管理，保障桩基工程质量，现要求所有进场的预制桩均应按《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中9.2.2条及《预应力混凝土异型预制桩技术规程》(JGJ/T405-2017)中7.2.5条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中4.2.2条中的规定对预制桩的外观质量逐根检查；对同一项目、同期施工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抽取数量不少于总节数的0.1%，且不少于1节，对桩身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和直径，螺旋箍直径、间距和加密区长度，钢



筋保护层厚度等进行破损检验和见证取样抗弯试验。望全市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

